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1) 建議資本重組；及
(2)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ADVENT
宏 智 融 資
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資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a)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

根據大綱及細則，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資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買賣。於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單位買賣。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藉以透過發行最多138,24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73.2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資本重組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予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供股將不會有超額認購安排。

供股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估計開支)預期最多約為69.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9.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以支援本集團的項目，當中約52.35百萬港元用於向現有項目的承建商付款、約1.75百萬港元用作在未來潛在項目開展前預付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費用，而約5.23百萬港元用作未來潛在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及
- (ii) 約10.4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8.38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而約2.09百萬港元用作其他辦公室管理費用。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獲動用。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處置配售股份，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股份的需求及配售時的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資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資本重組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股份合併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李俊衡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14,39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宜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的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資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資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a)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

資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72,8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345,6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34,214,400港元，其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資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40,000,000 港元	40,000,000 港元
每股面值	0.2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	4,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34,560,000 港元	345,6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2,800,000	34,560,000
未發行股本金額	5,440,000 港元	39,654,400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7,200,000	3,965,440,000

附註：以上本公司股本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合併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後，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除將就資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資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董事認為資本重組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ii) (如公司法有所規定)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重組生效(如適用)；
- (iv) (如公司法有所規定)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及
- (vi) 聯交所批准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如公司法有所規定)。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作公告(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開曼群島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二零二四年公司法(修訂)》(「**修訂法例**」)。修訂法例旨在修訂《公司法》以應對各項事宜，包括簡化股本削減程序。修訂法例在現有法院認可程序之上引入了新的股本削減替代方法。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可由股東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惟董事必須發出償付能力聲明。償付能力聲明必須於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日期之前30天內發出。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公佈修訂法例的生效日期。倘修訂法例於資本重組生效之前生效，則在遵守上述償付能力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毋須再就資本削減獲得法院批准。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就資本重組的有關變動之影響另行刊發公告。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緩資本重組產生經調整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訂立安排，由代理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為減輕因供股而導致買賣股份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進行。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交換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就每張須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獲接納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

為與現有股票有所區分，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另一種顏色發出。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重組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進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i)如每股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過去3個月，本公司的股份一直以0.1港元或接近0.1港元的水平買賣，而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14港元。每手現有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少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0.14港元的收市價以及按現有股份買賣單位10,000股計算，董事會決議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為0.70港元(其將高於該指引所述的0.10港元之極值)，而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7,000港元，務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高於2,000港元的買賣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調高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此外，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合併可能使股東產生碎股，並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但股份合併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不得以該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為方便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有必要實施資本重組以降低股份面值，使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更具靈活性。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將使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維持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定價有較大靈活性。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使本公司能夠抵銷其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此能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表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

董事會認為，建議資本重組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可(i)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資本；(ii)宣派股息；及／或(iii)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表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概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不論已訂立或正在訂立者)；(ii)於未來十二個月概無其他計劃或意圖進行任何可能會影響或否定資本重組的擬定目的的未來企業行動；及(iii)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概無任何具體的集資計劃。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資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資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所產生之成本及 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01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被接納之基準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72,800,000股現有股份
資本重組生效時 已發行的經調整 股份數目	:	34,56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截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 供股將予發行之 股份)	:	最多138,24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	:	最多172,80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73.2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資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38,240,000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資料。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14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7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4.29%；
- (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3.19%；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83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1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3.36%；及

(iv) 代表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9.43%，即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格約0.564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相對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基準價0.7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當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目前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將攤薄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予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仍未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

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適用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資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v) 在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所有供股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vi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及
- (ix)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資本重組生效及根據適用法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鑑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為緩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委託經紀進行。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

佣金及開支：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1.5%。

配售價：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配售股份預期將配發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交易。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10,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香港從事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超過30年。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組成。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築方面的相關產品(「**安裝項目**」)；(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保養項目**」)；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配件。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69.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本集團擬進一步鞏固其於香港消防安全系統行業的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供股加強財務狀況，使本公司能夠擴大資本基礎，從而承接更多大型消防安全系統項目。董事亦認為透過供股形式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這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目前正於香港進行12個消防安全系統項目。該12個現有項目包括(i)10個安裝項目；及(ii)2個保養項目，均已經展開，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將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292.59百萬港元及14.51百萬港元的收益。上述10個安裝項目的合約期限介乎3個月至2年，惟完成工程實際需要的時間則視乎不同因素(包括相關項目的施工總進度)而相差甚大。安裝項目之收益是經參考個別項目完成百分比而確認。相比安裝項目，保養項目偏向較為長期穩定。上述2個現有保養項目的合約年期約為2年。

除了現有項目之外，本集團亦已遞交7份潛在消防安全系統項目的標書，合約總額約為308百萬港元。上述標書一旦獲得潛在客戶接納，潛在項目最早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開展。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57百萬港元。儘管本公司一直努力透過要求客戶儘快付款及持續跟進客戶未付款項去保障營運資金，本集團面臨客戶日益頻密延遲付款，其主要原因是經濟下行及當前高息環境，進而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產生壓力。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的供股的所得款項已按擬定計劃悉數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當中約85%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所得款項當中餘下15%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財務影響反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者大幅增加。考慮到本集團可即時動用的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業務拓展及日常運作方面迫切需要資金。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9.80百萬港元：

- (i) 約59.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以支援本集團的項目，當中約52.35百萬港元用於向現有項目的承建商付款、約1.75百萬港元用作在未來潛在項目開展前預付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費用，而約5.23百萬港元用作未來潛在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及
- (ii) 約10.4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8.38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而約2.09百萬港元用作其他辦公室管理費用。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而配售股份未獲全數配售，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減少及獲動用。

本公司決定進行供股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會導致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增加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配售新股份將僅限於若干承配人參與，有關承配人不一定是現有股東，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因此被攤薄。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相似，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供股權利不得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因此，股東必須參與發售，否則將無法享有發售新股份的折讓優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會發表意見)認為，跟其他集資方法相比，以供股形式集資將讓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較大靈活性去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及買賣股份，為一個合適的集資方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具成本效益、有效率及有利。

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後；(iii)緊隨資本重組及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v)緊隨資本重組及完成供股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架構：

- (i)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除資本重組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後		緊隨資本重組及 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資本重組及 供股完成後(假設 (a)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及 (b)所有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 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俊衡(附註1)	14,390,000	8.33	2,878,000	8.33	14,390,000	8.33	2,878,000	1.67
承配人(附註2)	-	-	-	-	-	-	138,240,000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158,410,000	91.67	31,682,000	91.67	158,410,000	91.67	31,682,000	18.33
總計	<u>172,800,000</u>	<u>100.00</u>	<u>34,560,000</u>	<u>100.00</u>	<u>172,800,000</u>	<u>100.00</u>	<u>172,8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李俊衡先生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2.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將不會觸發在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有所攤薄。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初始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每股 股份0.67港元的 配售價配售 28,800,000股股份	18.517百萬港元	約3.0百萬港元用於 償還股東貸款， 約11.0百萬港元用於 擴展業務，而其餘 款項則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 所有所得款項 淨額已按擬定 方式獲動用。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資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資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二零二五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資本重組及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二零二五年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經調整股份

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六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倘為

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僅寄發供股章程)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

首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事件

二零二五年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重新開放.....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 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補償 安排資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六月二日(星期一)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六月三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事件

二零二五年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結束.....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最後日期.....六月六日(星期五)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六月十日(星期二)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事項截止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倘終止).....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附註：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資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日期及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公告「有關資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資本重組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股份合併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李俊衡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14,39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本身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投票的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資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資本重組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後)，因此，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李先生實益擁有14,39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宜

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的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hsc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資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a)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的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進行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且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達成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股東參與供股的配額將據以釐定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並須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8,24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 *Ghanshyam Adhikari* 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7天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s://hscgroup.hk> 內刊載。